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福州市房地产项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任 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竞得土地具体情况

2015年12月9日,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(福建)有限公司 参与福州市马尾区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拍卖活动, 通过拍卖方式竞得位于福州市马尾快安儒江大道与创新路交叉口西 南侧一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总出让土地面积 60880.3 平方 米,总计土地出让金额人民币172,000万元。

现将土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宗地编号:	马宗地 2015 拍-08 号
宗地位置:	马尾快安儒江大道与创新路交叉口西南侧
土地面积	60880.3 平方米
出让面积:	60880.3 平方米
出让年限:	住宅用地 70 年、商业用地 40 年
土地用途:	居住用地、商业用地
容积率:	$>1.0 \leqslant 3.2$
建筑密度:	≤ 25%
绿化率:	≥30%
建筑高度:	≤100 米
交地状况:	净地
成交价:	人民币 172,000 万元

二、审批程序

本次竞拍事项属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授权的董事长关于土地招投标事项权限。

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拍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,与相关国土资源部门签订上述地块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成交确认书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0日